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劉育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4日下午1時1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以暱稱「劉育昇」撥打電話向林宏一佯稱：其係外交部派駐在機場之人員，有門路可自大陸地區購買加熱菸輸入至我國，並可透過關係順利清關等語，並於同日下午3時4分許，以Messenger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佯裝已與大陸地區賣家聯繫，加熱菸每條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50元等情，致林宏一陷於錯誤，透過Messenger傳送訊息向劉育昇表示欲訂購葡萄、琥珀、薄荷、朗姆口味之加熱菸各1箱（共200條），並於該日晚間10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壢元權店轉角處，當面交付15萬元訂金予劉育昇。嗣劉育昇即藉口遭大陸地區業者詐騙，收貨後發現貨物均以撲克牌充之，且聯繫無著，林宏一始驚覺受騙，遂報警處理。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劉育昇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01 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02 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  
03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4 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05 貳、實體部分

###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劉育昇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宏一  
08 收取15萬元，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第  
09 1次是向大陸地區賣家以105萬元訂購20箱加熱菸，其中4箱  
10 是告訴人訂購的，這20箱我是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與大陸地區  
11 賣家聯繫，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上的賣場樓下將105萬  
12 元交付給1名從事地下匯兌的臺灣籍男子；我沒有詐騙告訴  
13 人的意圖等語。經查：

14 (一)告訴人於109年12月4日晚間9時33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中  
15 壢元權店轉角處，交付15萬元與被告一情，被告於偵訊及本  
16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不否認（見偵卷第74頁、本院卷第40  
17 至41、8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  
18 明確（見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76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  
19 認定。

20 (二)被告於109年12月4日下午1時16分許透過Messenger撥打電話  
21 予告訴人，向告訴人佯稱其係外交部派駐在機場之人員，有  
22 門路可自大陸地區購買加熱菸進口至我國，並可透過關係順  
23 利清關等情，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於109年12月4日  
24 透過Messenger，向我表示他在外交部上班，現在在機場工  
25 作，他有門路可以清關，可讓加熱菸順利取貨，我就跟被告  
26 說我要葡萄、琥珀、薄荷、朗姆口味的加熱菸各1箱等詞  
27 （見偵卷第2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在Messenger  
28 及電話中跟我提及，他有門路可以拿到加熱菸，被告一開始  
29 是跟我說他是外交部派駐在機場的人，因為他在機場認識很  
30 多人，清關時可以透過門路取貨；被告用Messenger撥打電  
31 話跟我說他有認識清關人員，可以順利進口加熱菸；被告說

01 他在外交部負責通關的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75、82至83  
02 頁）明確。

03 (三)又觀之卷附被告與告訴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圖片  
04 （見偵卷第41至49頁）可知，被告於109年12月4日下午1時1  
05 6分許，主動以Messenger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並與告訴人通  
06 話3分鐘後，於同日下午3時4分許，傳送「我剛剛微信給對  
07 方，跟他說我朋友拿1100，一樣的價錢，他考慮一下就說一  
08 口價1050」等訊息內容予告訴人，告訴人回稱「價錢很漂亮」後，被告即詢問告訴人「好，你可以吃幾件？」，告訴  
09 人回稱「什麼時候要付款、什麼時候會到臺灣」，被告表示  
10 「明天付，下禮拜五到」，隨後告訴人即向被告陳述其僅能  
11 購買「4件」，並向被告陳稱其欲訂購之口味為「葡萄」、「  
12 「琥珀」、「薄荷」、「朗姆」，被告另向告訴人說明，款  
13 項需以臺幣支付，被告再透過地下匯兌之方式給付予大陸地  
14 區賣家，而被告於向告訴人告稱遭大陸地區賣家詐騙後之10  
15 9年12月14日晚間8時22分許，甚至傳送「重點是不能提到我  
16 的身分…這個會很麻煩……」等內容之訊息予告訴人；嗣於  
17 110年1月30日下午1時35分許，告訴人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  
18 m告知被告「這週要給我貨款」，被告於110年2月1日下午5  
19 時33分許回稱「帳號給我，不方便接電話，這兩天轉給  
20 你」、「現在通訊管制，集中管理」、「查洩密案，只有這  
21 個軟體可以用」等情，有被告與告訴人之Telegram對話紀錄  
22 擷取圖片附卷可查（見偵卷第51頁）。可見被告向告訴人告  
23 稱其遭大陸地區加熱菸賣家詐騙後，旋即要求告訴人不要向  
24 他人提及其「身分」，甚至在告訴人事後向被告追討15萬元  
25 訂金時，仍向告訴人表示其因追查洩密案而遭通訊管制、集  
26 中管理等情，倘若被告未向告訴人佯以上情，實無須在取得  
27 告訴人交付之15萬元後，仍虛擬其因調查洩密案，經通訊管  
28 制、集中管理等彰顯具有特殊公務員身分之情狀，繼續欺騙  
29 告訴人。是被告辯稱其並未以係外交部派駐在機場之人員，  
30 有門路可使加熱菸順利清關等情詐騙告訴人，不足採信；而  
31

01 相互核對告訴人上述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與前開  
02 Messenger、Telegram對話紀錄可知，二者大致相符，告訴  
03 人上開證詞應可採信。

04 (四)被告雖辯稱其有向大陸地區賣家訂購加熱菸，並將包含告訴  
05 人購買之4箱加熱菸款項共105萬元給付予大陸地區之賣家等  
06 情，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係向何賣家訂購加熱菸、如  
07 何聯繫、大陸地區賣家係以何品名將其所訂購之加熱菸進口  
08 我國、其如何將價金支付予該大陸地區賣家等交易細節，僅  
09 能含糊供稱：我已經忘記大陸地區賣家的名稱；因為我的微  
10 信被該賣家拉黑，所以我向賣家購買加熱菸的訊息或紀錄都  
11 沒有了，因為我沒有經驗，所以不知道要先留存資料；我透  
12 過大陸地區賣家的微信，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上的賣場樓  
13 下，直接把購買加熱菸的款項交付給1位從事地下匯兌的臺  
14 灣籍男子；我沒有付款的證明，我是交付現金105萬元，但  
15 沒有收據等詞（本院卷第86至88頁）。衡諸常情，依被告所  
16 述，其係向大陸地區賣家訂購總價105萬元共20箱之加熱  
17 菸，且被告亦已全數支付價金予該賣家，然被告所訂購之加  
18 熱菸數量非微，給付之價金金額甚高，而被告買賣之對象亦  
19 非在國內，並僅能透過通訊軟體聯繫，被告於案發時乃45歲  
20 之人，亦具有一定之工作經歷，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  
21 應當知悉此種高額跨境買賣，且僅得透過通訊軟體聯絡對  
22 方，甚至係以地下匯兌方式支付價金之交易模式，必須留存  
23 相關購買及給付價金之紀錄，避免事後引發爭議，造成損  
24 失，追討無門，惟被告對於該賣家之資訊均無所知悉，亦未  
25 將相關交易紀錄保留，顯與常情有所不符。

26 (五)再者，被告於109年12月10日晚間7時55分許，傳送訊息告知  
27 告訴人「貨到」、「明天清」、「我今天又下10」，於同年  
28 月11日下午4時53分許，又向告訴人陳稱「裡面的朋友打電  
29 話來，要我馬上進去一趟，好像貨有問題」、「我看情況再  
30 跟你說」，並於同日晚間6時29分許，向告訴人表示「操他  
31 媽的，全部都是撲克牌」等情，有前開Messenger對話紀錄

01 擷取圖片可佐，可見被告於收取告訴人交付之15萬元後，確  
02 有向告訴人表示其所訂購之加熱菸已到貨，於109年12月11  
03 日即可清關，且經被告查看後，發現該批貨物係以撲克牌充  
04 之。而被告於偵訊時亦供稱：我透過臉書跟微信向大陸地區  
05 賣家訂購加熱菸，貨到時就是撲克牌，我收到有打開檢查，  
06 我自己也被騙等語（見偵卷第74頁）。被告雖供稱本案加熱  
07 菸係以「劉展誠」之名義為進口申報，惟經本院函詢財政部  
08 關務署被告及「劉展誠」於109年間之進口報關資料，該年  
09 度中，以被告、「劉展誠」名義最末次進口報關時間分別為  
10 9月15日、11月8日，被告前開透過Messenger向告訴人表示  
11 加熱菸已抵達我國之相近時點，均未有以被告或「劉展誠」  
12 名義申報進口報關之情形，此有財政部關務署112年3月14日  
13 台關業字第1121005658號函檢附之報告資料（見本院卷第55  
14 至57頁）在卷可證。是難認被告確實有向大陸地區賣家訂購  
15 本案加熱菸，被告辯稱其係透過微信向大陸地區賣家下訂包  
16 含告訴人所需4箱，共20箱加熱菸一情，尚難採信。

17 (六)綜上所述，被告佯以外交部派駐機場人員，且有門路得使加  
18 熱菸順利進口清關等情，致告訴人誤信為真，而請被告代為  
19 訂購上開加熱菸，以此詐得告訴人所支付之15萬元訂金，被  
20 告所為即合於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是被告本案犯行  
21 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2 二、論罪科刑

### 23 (一)論罪

24 核被告劉育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25 (二)科刑

26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以上述詐欺方式取得  
27 他人財物，致告訴人林宏一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實屬不該；  
28 而被告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飾詞狡辯，且尚未與告訴人調  
29 解或和解成立，亦未賠償告訴人，犯罪後態度非佳，告訴人所  
30 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生活狀況、  
31 智識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本案被告劉育昇之犯罪所得15萬元，未據扣案，且未發還予  
04 告訴人林宏一，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1 法官 呂秉炎

12 法官 古御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鍾宜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